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 科华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科华	股票代码	002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锡林	唐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电话	021-64954576	021-64954576
电子信箱	kehua@akhb.com	kehua@akhb.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928,251.87	2,399,968,911.33	-6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30,948.61	479,050,138.22	-9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81,944.58	472,683,282.05	-9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61,115.03	454,285,896.87	-9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9323	-9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8972	-8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4.16%	-12.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98,913,909.26	5,276,579,515.63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7,797,527.45	3,754,457,161.01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95,863,03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9%	11,776,393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6,856,847	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杰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490,000	0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0.67%	3,450,000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62%	3,191,200	0		
徐小丽	境内自然人	0.58%	2,998,0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4,546,847股; 2、李伟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450,000股; 3、徐小丽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998,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科华转债	128124	2020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7日	73,764.52	0.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3.74%	23.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96	49.58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8月31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6日和2022年8月2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暨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62),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各方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及仲裁进展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二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和天隆公司少数股东于2022年8月3日向仲裁庭各自提交了《被申请人关于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和《申请人关于暂缓本案审理的申请》,仲裁庭于2022年8月5日决定同意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8月24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2022年8月5日,公司收到天隆公司发来的《关于配合审计的通知函》。为配合本次仲裁案的和解谈判,天隆公司已根据本公司发送的审计所需资料清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可进场进行审计。2022年8月22日,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和公司各自向本案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人关于延长和解协商期限的申请》和《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2022年8月23日,仲裁庭决定同意将本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9月30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均向仲裁庭表达了通过协商以期达成和解的意愿,但是尚未磋商达成任何和解意向、方案、协议或者相关安排,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隆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天隆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拒绝履行天隆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拒绝配合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5号)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7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0年8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529,590.53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93.61
加:本期大额存单到期利息收入	
加:专户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98.91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744.65
减:本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323.00
加: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240.90
减:本期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加:本期收回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465.77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72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有11,465.7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投项目顺利实施,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增加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实验”)作为“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中子项目“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主要负责仪器研发项目的实施。由公司支取“研发项目”中仪器研发募集资金并打入科华实验资金账户投入研发项目使用。该项目的资金专户为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科华实验及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1	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31********18	190.11	活期存款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7	11,272.72	活期存款
3	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45********23	1.00	活期存款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81	1.94	活期存款
合计				11,465.77	

(三)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其附件仲裁申请书等,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详见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通过自查发现部分公司财产被人民法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涉及1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号:983**********337,募投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以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号:983**********542)被冻结。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被冻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信息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募投项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337	募集资金专户	11,272.7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542	一般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	2,700.00	不适用
合计				13,972.7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2年4月25日。2021年6月2日和7月7日,公司分别使用7,000万元和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此前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新增加10,000万元,即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增加的1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2年7月17日。2021年7月19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使用3,696.90万元和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新增加11,000万元,即使用不超过4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增加的11,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2年8月23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8日和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使用1,500万元、1,823万元、4,000万元和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3年3月28日。2022年3月30日,公司使用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6月30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大仲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被冻结,共计冻结资金2,700万元。截至2022年7月15日,该账户已经解冻,该笔资金及理财产品收益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4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0.00	8,250.00	735	740.5	8.98%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否	30,997.77	30,997.77	0	3,973.89	12.82%	2024年1月	尚未产生效益	目前项目在建,暂未产生效益	否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否	21,893.94	21,893.94	2,009.65	17,303.61	79.03%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658.29	12,658.29	0	12,325.35	97.36%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800.00	73,800.00	2,744.65	34,343.35	46.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由于受疫情影响,非疫情相关医疗业务开展放缓,终端医院项目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项目未达预期。因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争议仲裁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资金投入延后。 2、经2022年8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8,529,590.5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至2022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50.00	740.5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973.88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1,893.94	17,303.6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325.35
	合计	73,800.00	34,343.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71,852.96万元的20.88%)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尽管大额存单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以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大额存单或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本次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及“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1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8,529,590.5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至2022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50.00	740.5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973.88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1,893.94	17,303.6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325.35
	合计	73,800.00	34,343.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71,852.96万元的20.88%)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尽管大额存单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以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大额存单或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本次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